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kang Group Limited

云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云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黃埔區科學城荔枝山路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予以續期；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交換為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iii) 由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或(i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而進行者外: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 (c)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d)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量的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或
- (2) 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3)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本決議案下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載於召開本次會議的通告中）獲通過後，擴大第3項決議案（載於召開本次會議的通告中）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2項決議案（載於召開本次會議的通告中）之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5. 重選本公司以下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張為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王憑慧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謝少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日的通函附錄三；
- (ii) 採納、確認及批准當中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訂大綱及細則**」，其印刷本於本次大會上提呈，並由本次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辦理一切所需事宜，以落實及記錄對新訂大綱及細則的採納。」

承董事會命
云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勇先生

中國，廣州，2026年6月3日

附註：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ii) 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派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較前者的投票方（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該等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該名排名首位的人士乃唯一有權就其股份投票的人士。
- (iv)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方為有效；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表格須蓋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v)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vi) 就第2、3及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
- (vii) 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並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viii) 本通告所提及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ix) 本通告中英文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勇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為結先生、王憑慧博士及王瑞華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喻世友先生、謝少華先生及董敏博士。